**附件2**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评价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1. 任务来源及起草单位
2. 任务来源

本标准化文件由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质量专业委员会提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有关“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部署，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有关要求起草的。1. 起草单位及人员名单

起草单位为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质量专业委员会、"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广东省南方食品医药行业评估中心、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名花香料有限公司、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起草人为张俊修、周芳梅、钱曼、韩秋珍、林木勤、徐炳涛、黄娟、黄彩绿等人。1. 起草组分工

张俊修负责统筹、设计，周芳梅为组长，钱曼为副组长，负责标准内容的起草、审核及修改；其他人收集科技创新先进单位有关资料，并进行讨论，集合各方意见，进行标准的起草。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1. 标准制订的目的和意义

本标准化文件通过树立食品类产品的研发科技创新标杆，激励和引导广东省食品行业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和质量提升，落实国家和省“三品”战略工作部署。本文件规定了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的评价原则、申报条件、评价程序和指标等内容。编制过程2020年9月 召开标准化委员会立项会议，并经公示和立项。2020年10月，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召集召开六大团体标准起草启动会议；2020年10月，征集团体标准起草单位；2020年10月，省食品行业协会批复团体标准起草企业名单；2020年11月，团体标准起草培训会；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搜集资料和调研、确定标准编制思路；2021年1月21日，小组内发布《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评价规范》草稿并收集修改意见。1.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和依据
2. 国内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质量安全的要求，《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有关“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部署。
3. 国际依据：无
4. 其他参考资料（如有）
5. 主要章、条确定的原则

（一）术语、定义：（1）统一了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的定义、界定范围。科技创新能力强，科技成果丰硕，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的科技创新型单位。（2）确定了评价机构、管理单位、监督机构。评价机构为广东省南方食品医药行业评估中心，管理单位为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监督机构为中共广东省食品医药行业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对评价过程进行监督。（二）评价原则：确定评价原则为自愿、公开、公正、独立。（三）评价程序确定评价程序包括基本条件、申请、受理、组织评价、公示、发布、撤销。（1）基本条件遵循生产或经营满三年；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诚信守法，信誉良好，无偷税漏税行为；拥有核心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拥有一支结构合理、水平较高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主导完成科技创新项目或研发的新产品在近两年内被国家、省有关部门评为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及相关科技创新类奖项或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优秀新产品。 申请评价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事故或环保违规等问题。（2）规定了申请的提出以及申请需要提交的材料和证明。（3）根据初步审核结果，符合申报条件的，委托评价单位组织评价；不符合条件的，通知补充材料或退回。（4）评价工作由评价机构组织，设立5人以上的评价组，并规定评委需具备良好的道德、丰富的食品从业经验，以保证评价客观、公正，以及评分合理性。防止评分因个人喜好偏颇。（5）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监督机构可以有效收集来自社会的实名书面异议，并监督评估中心组织核查处理。（6）公示结束后进行发布。（7）在证书有效期内，若发现申报单位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按情况撤销荣誉称号。1. 确定评价的内容包括科技创新能力、科技创新成果和发展前景三个方面。

 创新能力主要从研发平台；人才队伍；研发经费；科研项目几个方面进行评价。科技创新成果主要从技术/产品创新；知识产权、标准培育几个方向进行评价，发展前景评价应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文化存续三个方面。1. 征求意见处理结果

根据征求意见，将合理的建议对标准作相应的修改。1. 标准实施建议

标准实施后，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相应的修订。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